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07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三）09:00

宣導場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宣導主題：

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

Q：徵文比賽之辦法內若註明「參賽文章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是否代表參賽者無作品著作權？（來源：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FB）

A：除非是受雇人或受聘人另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認定其著作之著作人外，否則原則上完成著作之人即為該著作的著作人，依著作權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又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前者依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後者則可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讓與他人。

民法

在本例中，主辦單位於徵文辦法內載明「徵文內容若經刊登，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及「主辦單位對徵文稿件有刪改之權利」等規定，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說明，徵文比賽的法律性質是類似民法的懸賞廣告或優等懸賞廣告，主辦單位發布比賽辦法是『要約』，受比賽辦法的拘束，參加人提供作品參與比賽的行為是『承諾』，要約和承諾合致，契約即成立，雙方均受『契約』的拘束。

徵文稿件刪改

然而，著作權法第 21 條既明定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因此該徵文辦法中所謂「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一句應不包含著作人格權（縱有包含亦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效），而雖有「主辦單位對徵文稿件有刪改之權利」的約定，主辦單位亦不得有著作權法第 17 條所稱「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而致損害著作人名譽之行為，否則將侵害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認定

著作財產權部份，依前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見，有關參加比賽的作品，其著作財產權的歸屬問題，應依主辦單位所發布的比賽辦法加以認定。如比賽辦法有規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07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三）09:00

宣導場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定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享有，則解釋上參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應歸該主辦單位所屬法人享有。因此，主辦單位既已於徵文辦法載明經刊登著作的著作權（指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報名者仍願意參賽，即自願受該徵文辦法拘束，則報名者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應依此辦法認定歸主辦單位享有。

Q&A 摘錄自”原創我挺你”臉書粉絲團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葉奇鑫律師及其團隊解答

資料來源：

1. 臉書：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2018 年 8 月 15 日。
2.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84691&ctNode=7433&mp=1>